

#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法官遴選委員會）之檢察官代表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經核派為實任檢察官。 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懲處。 三、非於停止職務處分期間。 四、最近五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五、非停止辦理案件或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國外進修者。	第二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法官遴選委員會）之檢察官代表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經核派為實任檢察官。 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懲處。 三、非於停止職務處分期間。 四、最近五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五、非停止辦理案件或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國外進修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各級 <u>檢察署</u> 及其 <u>檢察分署</u> 應於第一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成立前及每屆法官遴選委員任期屆滿前，將符合前條資格之檢察官名冊，列冊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候選人之登記及推薦事宜。 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各級 <u>檢察署</u> 及其 <u>檢察分署</u> 依前項函送之名冊後，公告候選人自行登記或由檢察總長、檢察長徵詢署內符合前條資格之檢察官意願後推薦之期間，受理候選人自行登記或推薦，經審查其資格後，將自行登記或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函報法務部，	第三條 各級法院及其 <u>分院</u> 檢察署應於第一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成立前及每屆法官遴選委員任期屆滿前，將符合前條資格之檢察官名冊，列冊函送臺灣高等 <u>法院</u> 檢察署辦理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候選人之登記及推薦事宜。 臺灣高等 <u>法院</u> 檢察署彙整各級法院及其 <u>分院</u> 檢察署依前項函送之名冊後，公告候選人自行登記或由檢察總長、檢察長徵詢署內符合前條資格之檢察官意願後推薦之期間，受理候選人自行登記或推薦，經審查其資格後，將自行登記或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函報法務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相關檢察機關用語規定之文字。

<p>由部長從中推舉三名檢察官代表候選人，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二名檢察官代表候選人，於第一屆法官遴選委員會組成前及每屆法官遴選委員任期屆滿前函送法務部。</p> <p>前項登記或受推薦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再函請登記或推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部，由部長從中推舉三名檢察官代表候選人，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二名檢察官代表候選人，於第一屆法官遴選委員會組成前及每屆法官遴選委員任期屆滿前函送法務部。</p> <p>前項登記或受推薦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再函請登記或推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第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全體檢察官應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之方式票選檢察官代表。</p>	<p>第四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全體檢察官應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之方式票選檢察官代表。</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第五條 臺灣高等檢察署應依據法務部函送之檢察官代表候選人名冊、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函送之現有檢察官名冊（不包含依法停職人員）製作候選人、選舉人名冊及選票，交由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公告並選舉之。</p> <p>調檢察署辦事檢察官應在調辦事檢察署投票；調檢察署以外機關辦事檢察官，應在原職檢察署投票。前往投票時，均給予公假。</p> <p>投票時間為投票日當天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應即開票計算得票數。開票完成後，應將選票、候選人及選舉人名冊、剩餘選票均予封存保管至下屆法官遴選委員</p>	<p>第五條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依據法務部函送之檢察官代表候選人名冊、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函送之現有檢察官名冊（不包含依法停職人員）製作候選人、選舉人名冊及選票，交由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公告並選舉之。</p> <p>調檢察署辦事檢察官應在調辦事檢察署投票；調檢察署以外機關辦事檢察官，應在原職檢察署投票。前往投票時，均給予公假。</p> <p>投票時間為投票日當天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應即開票計算得票數。開票完成後，應將選票、候選人及選舉人名冊、剩餘選票均予封存保管至下屆法官遴選委員</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會檢察官代表選出時止。</p> <p>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於開票完成後，應儘速將得票數陳報<u>臺灣高等檢察署</u>統計之，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並以得票數次高者為遞補人員。得票數相同時，由<u>臺灣高等檢察署</u>檢察長指定代表一人公開抽籤決定之。</p> <p><u>臺灣高等檢察署</u>應將前項開票結果儘速函報<u>法務部</u>對外發布，並由<u>法務部</u>將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與遞補人員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等基本資料送<u>司法院</u>。</p>	<p>會檢察官代表選出時止。</p> <p>各級<u>法院</u>及其<u>分院</u>檢察署於開票完成後，應儘速將得票數陳報<u>臺灣高等法院</u>檢察署統計之，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並以得票數次高者為遞補人員。得票數相同時，由<u>臺灣高等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代表一人公開抽籤決定之。</p> <p><u>臺灣高等法院</u>檢察署應將前項開票結果儘速函報<u>法務部</u>對外發布，並由<u>法務部</u>將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與遞補人員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等基本資料送<u>司法院</u>。</p>	
<p>第六條 檢察官代表有下列情事而出缺時，應以前條第四項之遞補人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退休、資遣、辭職。</li> <li>二、受免職或因有本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受撤銷任用資格之職務處分。</li> <li>三、轉任<u>法務部</u>或<u>法務部</u><u>司法官學院</u>辦理行政事項、轉任<u>法務部</u>行政執行署及其分署擔任署長、副署長、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或轉任<u>法務部</u>廉政署擔任署長、副署長或其他檢察官以外之職務。</li> <li>四、受懲戒或懲處處分、職務評定為不</li> </ol>	<p>第六條 檢察官代表有下列情事而出缺時，應以前條第四項之遞補人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退休、資遣、辭職。</li> <li>二、受免職或因有本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受撤銷任用資格之職務處分。</li> <li>三、轉任<u>法務部</u>或<u>法務部</u><u>司法官訓練所</u>辦理行政事項、轉任<u>法務部</u>行政執行署及其分署擔任署長、副署長、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或轉任<u>法務部</u>廉政署擔任署長、副署長或其他檢察官以外之職務。</li> <li>四、受懲戒或懲處處分、職務評定為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一百零二年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u>法務部</u>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規規定，將第一項第三款之「<u>法務部</u>司法官訓練所」修正為「<u>法務部</u>司法官學院」。</li> <li>二、第二項未修正。</li> </ol>

<p>良好、停止辦理案件、停止職務、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國外進修，而不具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p> <p>五、死亡、傷病或有其他事實上無法繼續擔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或無法參與法官遴選委員會會議之事由。</p> <p>檢察官代表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法務部應自知悉出缺事由時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無庸補選。</p>	<p>良好、停止辦理案件、停止職務、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國外進修，而不具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p> <p>五、死亡、傷病或有其他事實上無法繼續擔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或無法參與法官遴選委員會會議之事由。</p> <p>檢察官代表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法務部應自知悉出缺事由時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無庸補選。</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